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保环发〔2023〕3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为做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工作，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保定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指南（试行）
2. 信用修复承诺书



附件1

保定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 修复指南（试行）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切实保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权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办发〔2023〕5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指南。

一、定义

本指南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履行相关义务后提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申请的活动。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定市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主要涉及修复以下平台网站的公示信息。

1. 信用中国（保定）

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3. 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
5. 其他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三、公示期限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四、修复条件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2.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3.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五、修复流程

我局在做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一并送达《保定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指南（试行）》，提醒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满足最短公示期过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一）信用中国（保定）信用信息修复

根据《保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用中国”（河北保定）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修复。

具体业务办理咨询: 保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及其他平台的信用信息修复

1. 《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 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 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3. 行政处罚承办的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出具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材料, 并加盖公章。

具体业务办理咨询: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法规标准与内部审计处。

六、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 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的,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且相关信用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被（行政
决定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
现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并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本企业（单位）提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所有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四、本企业（单位）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企业的行政处罚处理外，本企业（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自愿接受信用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书自愿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